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的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车辆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佳诚之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4.4万元，资产总额为214.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佳诚之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